

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城市工作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編

城市工作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編

城市工作

1945.9—1949.10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

1987年·哈尔滨

编辑说明

黑龙江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党组织，开展革命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1923年，一些地方就陆续建立起党的组织。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和北满省委都建立在黑龙江境内。刘少奇、陈潭秋、罗登贤、张浩等同志曾在这里亲自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首先点燃了抗日烽火，是东北抗日联军活动的重要地区。抗联战士前赴后继，同日寇进行了顽强斗争，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抗日战争胜利后，毛主席和党中央作出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先后派遣四分之一以上的正式和候补中央委员，率领2万名干部和10万大军挺进东北，与东北抗日力量相会合，消灭日寇和伪满残余，建立各级地方政府。黑龙江成为东北根据地的可靠战略后方，以最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了解放战争，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为了适应有关单位和广大史学工作者研究黑龙江革命历史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是1923年至1949年建国前在黑龙江境内建立的满洲省委、吉东省委、北满省委、东北抗日联军及各特委等在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文件，和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松江、合江、嫩江、牡丹江、绥宁、黑嫩等省及各地、县委所形成的文件。根据需要，也适当选用有关重要文章，并适当选用报刊资料 and 回忆录，以补档案史料之不足。

《丛编》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方法，1945年“九·三”以前的档案史料，以时间为序编排。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合并前的黑龙江省多省并存，馆藏档案丰富，对这一时期的档案史料，将分

为剿匪斗争、土地改革运动、建立政权、建党、支援前线、大生产运动、城市工作（原计划为互助合作）等专题编辑。《城市工作》选编档案史料36件，按地区编排。所选档案史料原则上全文照录，以求保持档案史料的历史面貌。个别的酌情择其有关部分，删节处用（上册）、（中删）、（下删）表明；遇有（××）、（？）等符号，仍保持原状；即使是有不通顺的句子亦不作改动。本编中，凡编者重拟或修改的标题以*号注明；加字及增补缺字用方括号〔 〕；改正错别字用六角〔 〕；颠倒字直接改正；衍文删除；原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能判明恢复的填于□内，无法判明的，以□代其位置；书中注释采用脚注。

《城市工作》主要是由冯伟民、梁尔东等同志选编的。王新革、张玉枝、辛连喜等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盛彦同志审订了书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城市工作》选编档案史料36件，按地区编排。所选档案史料原则上全文照录，以求保持档案史料的历史面貌。个别的酌情择其有关部分，删节处用（上册）、（中删）、（下删）表明；遇有（××）、（？）等符号，仍保持原状；即使是有不通顺的句子亦不作改动。本编中，凡编者重拟或修改的标题以*号注明；加字及增补缺字用方括号〔 〕；改正错别字用六角〔 〕；颠倒字直接改正；衍文删除；原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能判明恢复的填于□内，无法判明的，以□代其位置；书中注释采用脚注。

《城市工作》主要是由冯伟民、梁尔东等同志选编的。王新革、张玉枝、辛连喜等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盛彦同志审订了书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城市工作》选编档案史料36件，按地区编排。所选档案史料原则上全文照录，以求保持档案史料的历史面貌。个别的酌情择其有关部分，删节处用（上册）、（中删）、（下删）表明；遇有（××）、（？）等符号，仍保持原状；即使是有不通顺的句子亦不作改动。本编中，凡编者重拟或修改的标题以*号注明；加字及增补缺字用方括号〔 〕；改正错别字用六角〔 〕；颠倒字直接改正；衍文删除；原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能判明恢复的填于□内，无法判明的，以□代其位置；书中注释采用脚注。

目 录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	(1)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城市工作的报告.....	(3)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私营工商业情况、执行政策 及改进意见给东北局的报告.....	(9)
8个月的工作总结与我们今后的任务中共哈尔滨市委	(19)
哈尔滨市群众工作报告.....杨 维	(33)
哈尔滨市1948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中共哈尔滨市委	(47)
哈市情况的新发展与1949年的工作任务中共哈尔滨市委	(56)
目前情况与1949年工作任务的决议..... ——（中共哈尔滨市党代会1949年3月22日通过）	(64)
目前哈市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中共哈尔滨市委回复东北局电示	(72)
哈市半年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总结中共哈尔滨市委	(81)
合江省民运工作委员会关于佳木斯市 敌产清理工作的若干决定.....	(103)
城市清算运动中应注意事项.....张闻天	(105)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工资与劳资合作分红的指示.....	(107)

发展工商业的若干政策问题·····	张闻天 (108)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恢复工商业给各县市委工作团的信·· (113)	
合江省职工运动与当前的任务·····	周叔康 (115)
中共佳木斯市委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128)
佳木斯市半年来工人工作总结·····	佳木斯市总工会 (132)
中共佳木斯市委关于公营企业工作给东北局的报告···· (141)	
中共佳木斯市委关于私人工商业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 (150)	
中共牡丹江市委扩大会议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总结···· (162)	
城市工商业问题·····	(174)
——张烈在牡丹江市扩大干部会上的报告	
再说说工商业政策·····	(190)
——张烈在牡丹江市扩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	
王阆西在嫩江省小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	
顾卓新在嫩江省扩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207)
齐齐哈尔市1947年工作简单介绍·····	朱 光 (213)
齐齐哈尔市今后工作方针·····	(260)
——顾卓新在齐齐哈尔市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目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268)
——刘型在齐齐哈尔市干部会上的总结报告	
齐齐哈尔市职工福利事业概况·····	陈有义 (284)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关于私人资本问题给东北局的报告·· (288)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目前城市工作的指示·····	(293)
杨英杰在黑龙江省第一次公营企业厂长、经理	
联席会上的总结·····	(298)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城市工作情况给东北局的报告···· (304)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城区工作问题讨论结论·····	(309)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的指示·····	(321)
张启龙在黑龙江省城工会议上的讲话·····	(324)

中共松江省委

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

根据6月26日到7月2日城工会议的讨论（牡丹江地区各县市不在内），省委对如下问题作出决议，希各县委根据我们小城市的特点，结合（城市大纲）草案及城工会议总结，专门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具体执行的计划。

一、组织领导城市生产是最基本的城市工作。只有生产发展了，工人、职员、贫民、店员、城郊农民以及一切城市人口的迫切要求与生活出路才能得到解决。过去孤立进行划阶级、增资、分红、斗争等等脱离生产工作的现象必须纠正，但组织领导城市生产特别在目前困月期内，将会遇到许多困难，我们必须尽力地克服这些困难，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当地组织生产、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具体条件，应先集中力量，以街道或行业为单位进行突点，找出城市生产的方向，以便使我们的城工干部，贸易、税务等工作干部有计划地去工作，帮助解决他们的原料来源，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组织生产，培养生产合作社——生产者的合作社，并具体地组织与帮助他们推销产品，如向农村、向城市、向机关事先定货等等，以便逐渐地把失业人口减少，使不利于军需民用的工商业者转业，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强制二流子参加劳动，使我们的城市逐渐成为生产的城市，改变旧社会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的特点。

二、为了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及消除群众顾虑，更广泛地团结城市各阶层，必须结合组织与领导城市生产的工作进行纠偏工作。不是为纠偏而纠偏，孤立地进行纠偏，而是

为了生产，在扶植有利于军需民用的生产、工商业发展的工作中，采取领导、帮助、贷款、减免一部税收以及补偿退还被侵犯者（工商业者与非工商业者）的损失的办法。这些工作必须有重点的进行，其标准是给予退补者必须是对于军需民用有利的工商业者和为了政治影响退补给最不应该侵犯的人。具体退补原则、来源、方法、步骤，可按照城工会议的总结具体处理。凡是现由各机关经营被侵犯的工商业（个别退补后对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利的，经过县委批准可以不退），及无具体股东，只由几个商人坐吃老本，迟早都要“黄”的“群众”商店，必须坚决按照上述原则与方法拿出来退补。省营的经省政府审查与保证执行。这一工作必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处理，不可由区委进行，以便防止实际不退与孤立退补的两种偏向。

三、两三年来，我们把力量放在农村，暂时的放松城市工作是对的，但在目前土改已经结束的情况下，从中央到省委再三地把加强城市工作的任务提到我们面前，便不容许仍然忽视城市工作。必须在领导思想上确立一种城乡统一的整体观念，认识到城市对于乡村的作用，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因为我们的工业、商业、税收、贸易、公安、教育、行政等等机关都集中在城市里，他们的大部工作也都在城市里，因此，县委必须：（一）加强与重新配备城市工作干部，区书、区长最好由县委副书记与副县长兼任，或者区书由县委的部长（或相当于县委部长的干部），区长由比一般区长较强的干部担任，以便统一领导上述各种工作，及县委通过各区委，领导全县各市镇的工作，其他干部亦必须加强与配备适当的数量。（二）县委必须有计划地研究城市工作定期讨论城市工作使城、市工作经常是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有检查地进行，要经常总结城市经验，教育干部。（三）用县委、县府的组织力量，沟通城乡产品的产销流通，在购置原料用具、组织生产及推销上给予扶助。

牡丹江地区各县、市亦可参照执行如上指示。

1948年7月17日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城市工作的报告

6月26日至7月2日松江城工会议检讨了如下三个问题：

第一、如何加强城市工作的领导

全省有17个城市（牡丹江地区不在内），占全省人口的 $\frac{1}{4}$ ，如果把许多市镇计算在内，则将占全省人口的 $\frac{1}{4}$ 以上。许多工业、手工业、商业、文教、行政、医药、卫生、公安、贸易、税收等机关，多集中在城市里，城市里的许多工作都带有全县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说，实际起着城市领导乡村的作用，我们直接加强城区工作的领导，实际也间接推动了某些全县有关的工作，因之我们不应继续把城区工作当作一般区的工作同等看待。

由于各县都在铁路、公路、江运沿线，由于东北农村经济带有更大的商品性，我们的城市必须起着使农产品流入城市得到销路，再使工商业品，特别是农具与日用品流入农村的调剂作用。城乡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必须使城市为乡村更多地服务，即更多地发挥其领导农村的作用，不应再任其自流发展。

两年多的工作，党的主要领导力量都放在农村，暂时放松对于城市工作的注意是对的，但因此城工经验不能及时加以总结，城市工作陷于一种长期摸索与自流状态，以至城市跟着乡村搞斗争，侵犯工商业，走向错误。这些现象，今后必须加以转变，城市工作必须从此加强起来。

在目前土改已经结束的情况下，从中央到省委再三地把加强城市工作的任务提到面前，便不容许仍然忽视城市工作。各县

必须：（一）加强与重新配备城市工作干部。区书、区长最好由县委副书记与副县长兼任，或者区书由县委的部长（或相当于县委部长的干部）、区长由比一般区长较强的干部担任，以便统一领导上述各种工作及县委通过各区委领导全县各市镇的工作，其他干部亦必须加强与配备适当的数量。（二）县委必须有计划地研究城市工作，定期讨论城市工作，使城市工作经常是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有检查地进行，要经常总结城市经验，教育干部。（三）用县委、县府的组织力量，沟通城乡产品的产销流通，在购置原料用具、组织生产及推销上给予扶助。

第二、领导城市生产运动是最基本的城市工作

一、我们的城市必须是生产的城市，改变旧社会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的特点。因此，组织与领导城市生产，发展工业、手工业、副业及商业，乃是最基本、最主要、最长远的工作。

二、只有生产发展了，城市的一切工作才有物质基础。过去做了很多工作，其中如划阶级、清算斗争、分果实、增资分红、工会工运、组织贫民会等等，为什么不能做出显著的成绩，反而发生过错误呢？主要原因便是没能抓住发展生产这一中心环节，而是把以上那些工作孤立起来，当成中心工作来进行，其结果自然会更增加错误的程度。

三、只有城市工业、手工业、副业生产产品越多，才越能发挥城市对支援战争、对繁荣经济的作用，否则，城市便变成消费的，变成解放区的负担，不能起城乡产品的调剂作用。

四、目前，我们全省各县城（不包括牡丹江）的工业，只有1112家，职工不到3万，商业6395家，店员不到5000人（职员不算），但县城人口则是269260人。城市贫民，除一部分农民之外，大部无固定职业或失业，可见今后集中大力组织生产，以保

证职业，安定生活，是十分必要的。

五、需要着重发展哪一方面的生产呢？首先是与农业生产有联系的，如农具、马掌、用具、日用品等，其次是和军需有联系的，如织麻袋、草袋、造纸等等。凡对军需民用有利，均须扶助其发展，并须着重组织城市贫民的副业生产，以及恢复与发展商业，但不是毫无条件地放手发展任何商业，如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小摊小贩等，而是要发展对军需民用及整个国民经济有利的正当商业。

六、发展工商业、手工业、副业生产，必须事前与不断调查研究，尽力做到带有计划性的发展和根据本地的自然特点，即原料情况来进行，如沿江沿河的渔业、靠山林的采伐业、亚麻工厂所在地的纺织业等。

七、要具体地领导生产工作。这次汇报的生产种类不下数百种，都需要有计划地加以组织领导。我们的城工干部，应象在乡村工作的干部帮助农民踩格子以组织农业生产那样，深入到各个行业里去，调查研究他们的原料来源、生产情况、销路如何等，在原料上便给予帮助解决，如对铁皮等业，可以介绍到一定地方去买，组织起来买，甚至帮助他们去交涉。在组织生产上，应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提高劳动效率。在推销上，可以帮助与农村各区直接联系，与大城市直接联系，与公家机关联系，以组织订货推销。如此进行，待困月一过，秋收完毕，发展生产，恢复工业、手工业将会增加更多便利条件。

八、要使不利于军需民用的工商业、手工业转业，使不劳动的人口减少，组织就业，组织副业生产，对二流子要强制劳动，对小贩要限制其发展，要组织他们转业生产。

九、改造原有的“合作社”，集中力量培养合作社典型，特别是生产合作社——生产者的合作社。

第三、为了组织与领导城市的生产运动，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必须进行纠偏工作。

一、过去侵犯工商业的情况

历次斗争，特别是砍挖运动，由于城乡不分，在城内采用清算斗争，分配斗争果实方式，把斗地主与斗工商业混淆起来，以及过左的工运工作，强调群众说了算，搬用农村的工作方式，各县都侵犯了工商业，侵犯了城市贫民、自由职业者与城郊的中农。侵犯之后，经过了一年多的变化，使我们发展工商业、发展生产与纠偏工作更为复杂，增加了困难。以双城县的县城为例：全市〔县城〕10767户，5024工人。据公安局调查，各种被斗户共4000家，其中工商业100家。据市〔县〕委调查，被斗工商业是94家，即清算时期44家，砍挖运动41家，平分土地9家，共斗户数94家。

全省在清算时期共侵犯342家，砍挖时1791家，平运时347家（另有山河镇街侵犯300家，平运之后划归松江），各县侵犯工商业与每个时期开业的工商业数量，也便符合了这一比例。

各县侵犯工商业，多是在砍挖时期。自1947年8月省委发出指示禁止农民进城，停止侵犯工商业之后，各县再侵犯工商业便都是变相的（门面外柜不动，动了后面的东西）、个别的与重槎的了。

历次斗争与没收工商业的原因（当时的理由）是各种各样的。据双城调查，可以分为四大类，即：（一）汉奸与敌伪资本11家；（二）地主兼工商业32家；（三）配给店与组合长29家；（四）勾结敌伪剥削刻克17家。还有毫无理由的5家。

按照党的工商业政策分析，其中多数是斗错了，应该坚决纠正，应该坚决退还补偿。同时，应看到斗争与没收之后，经过一年多的变化，问题更复杂化了，因此在纠偏的方式及其进行步骤

必须十分慎重，不可草率片面。

二、不能“把纠偏造成一个运动”，而是要在生产运动中去进行，否则便会打击群众情绪，削弱城市生产，又走向错误。但是，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肯再去退还补偿，特别是公家与群众接收的侵犯的工商业，必须坚决地实行退补。

三、用什么东西补偿退还？

各城市的斗争果实，大致是用如下五种办法处理了：

（一）被农民提到农村或被城市群众分配使用消耗了。

（二）被群众或机关接收，在原基础上（增加资本货物不多）开了工商业。

（三）分果实（果实中有工商业与非工商业的果实）以后，又由私人集股，或分果实户的一部分人集股开了工商业。

（四）留下了一部分果实没分（如双城共留下3万万元的果实），为了“留下母鸡好下蛋”，开了工商业。

（五）现在，个别地方还存在着一部分果实未分。

第一类不应再退，不能让被侵犯者或干部再向群众追回已分的果实。第三类（集股）如系一部分人已分的果实集股，或由私资集股，均不应再退。第五类，应该拿出退补。第二类（接收）和第四类，各县最多应该分别处理。凡是现由各机关经营被侵犯的工商业，及无具体股东只由几个商人坐吃老本，迟早都要“黄”的“群众”商店，必须坚决按照上述原则与方法拿出来退补，省营的经省政府审查与保证执行。这一工作必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处理，不可只由区委进行，以便防止实际不退与孤立退补的两种偏向。

为了组织生产，发展工商业，除用上述退补办法之外，可以酌情贷款（直接向当地银行交涉，或呈请省府，由省府进行一部贷款），与减免一部分税收（由县府统一呈报省府批准），也可以用贷款免税当作补偿办法。

四、退还与补偿给什么人？

斗错的，一般都应退补，而且不应分别时期。被侵犯的工商业者与非工商业者，如自由职业者、农民、贫民等，应该同时补偿，但应着重退补给对生产有利和最不应该侵犯的及从事劳动的人，不能规定太死。

五、如何进行？

（一）几条原则

1、要主动地从研究与组织生产着手，不是孤立的为纠偏而纠偏，但生产是长期的，退补工作则应争取在10月以前告一结束。

2、要有群众立场，依靠群众，使群众觉悟到发展生产即其长远利益。

3、要着重工业、手工业及对军需民用有利的商业。

4、退还之后，不准停业。必须继续开业经营。

5、不可过于分散资本。用以退补的东西，尽可能仍使其集中经营。

（二）具体退补方法

1、折股。如房子、铺垫、机器，应该退还时，为了不破坏生产，可以折合为股份，把被侵犯者算做股东之一。

2、购买。他要求出卖时，可以折价购买，分期给钱，但不能由他拿走分散拍卖。

3、出租。租他的，按期交租，如果退还给他，他能投资扩大生产，则可把不应退的部分出租给他，按期收租子。例如有的群众性做法，这样做群众却会得到实利。

4、退还。凡那些不退也是要“黄”，对群众无利，群众不关心，商人坐吃山空的“群众性合作社”，不易改造的和由公家机关经营的接收部分，退还对生产对繁荣经济更有利，应该坚决拿出来退还。

5、代管。应退的本家不在，可由政府或合法代理人限期代管。

这些工作只由区委负责，将会发生困难，必须由县委、县府直接负责，并指定一个县委委员专门负责进行。要组织一个包括县委、县府、公安局、税务局、贸易局及区委、区政府干部的委员会，由这一委员会具体研究与解决一切问题。

1948年8月5日

中共松江省委关于 私营工商业情况、执行政策及改进意见 给东北局的报告*

甲、目前私营企业情况

根据哈、牡、佳三市情况，可以看出目前私人企业是呈萎缩现象，特别在四五月后，问题更为发展。这表现在：

1、废业与停工现象增加。佳市五六月工业与商业报废的达612家，而6月份尚有较大的150余家要休业而未被批准。哈市在47种主要行业6389家（其他次要行业数千家未计在内）工厂中已有393家废业（半年新开业的有1188家，废业数393家，为开废业相抵后的数字），2602家停工，630家半停工（即1个月开不足10天者），三者相加为3625家，占总工厂数的5617%；在6389家工厂中，军需军工及其有关的工业占4283家，而废业停工的即有2706家，占全市停、废工厂625家中的74.6%。牡市6月份工厂减少82家（开废相抵后），许多未报废的也是陷于生产停顿或减缩状态，特别是纺织业、粮米加工业、铁工业与印刷业等为甚。

2、资金分散、转移。佳市私人企业不愿留在佳市生产而将